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1

##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張弢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譚李寶蓮女士

法律援助律師  
周敏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51/02-03(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該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閱覽。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贍養費受款人申請強制執行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程序；
- (b) 有關規定判定債務人須先繳付贍養費欠款的利息／附加費，然後才可針對該項繳付利息／附加費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理據；及
- (c) 就建議新增的條例草案第9C(3)條(英文本)內用“may”字而不用“shall”字作解釋。

4.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然後向委員匯報。

5. 秘書處會發出通告，就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30%而非100%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如果大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30%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可自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建議，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100%或委員所同意的另一個百分率。

##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3年2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36	主席	歡迎辭及未來的工作	
000937 - 00163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附加費上限	
001632 - 01064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申請及強制執行附加費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贍養費受款人申請強制執行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程序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0648 - 01183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附加費上限  要求秘書處發出通告，就政府當局建議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30%而非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建議的100%，徵詢委員的意見。	秘書須向委員發出通告
011832 - 01331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規定判定債務人須先繳付贍養費欠款的利息／附加費，然後才可針對該項繳付利息／附加費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理據；及  (b) 就建議新增的條例草案第9C(3)條(英文本)內用“may”字而不用“shall”字作解釋。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3320 - 01375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然後向委員匯報。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4日